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泰豪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 1、泰豪集团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 5,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 2、泰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300,000 股 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二年期和三年期,已于2015年11月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 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8, 200, 000 股股份被质押,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